

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(项目名称)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淮滨县食品抽检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淮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淮滨县食品抽检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3人,营业收入为1035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2498.07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*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/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河南赛伏特质量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5月22日

注:1.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2.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